

南臺科技大學金融服務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金融產業結構性轉型，培育學生具備金融專業知識與行銷開發能力，以更貼近客戶，提供與滿足客戶風險屬性之理財商品需求，特開設金融服務行銷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財務金融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財務金融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金融服務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選修	金融行銷	3	財務金融系
	銀行實務	3	財務金融系
	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	3	財務金融系
	人壽保險實務	3	財務金融系
	談判與溝通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顧客關係管理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社群媒體經營	2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職場學與商業簡報	3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